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修訂有關資訊科技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DMC訂立之續訂的主協議，以延續有關ADMC提供服務之資訊科技主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由2026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

鑑於下文進一步詳述之業務舉措預期將增加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需求，預計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因此，董事已議決將原定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ADM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續訂的主協議(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的主協議(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DMC於2026年8月28日訂立之續訂的主協議，以延續有關ADMC提供服務之資訊科技主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由2026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一直密切監控續訂的主協議項下之過往及預期交易金額。經考慮(i)原定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ii)本公司最新業務預測及資訊科技藍圖；(iii)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的加速及／或擴展(其中包括中國線上商店及自有品牌系統的提升，以及在香港推出智能購物車、AI防盜系統及雲端倉庫計劃)；(iv)預期以ADMC取代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此舉更具效率或能產生集團整體協同效益)；及(v)AEON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成本分攤，董事會預計，2026年8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以及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8月29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原定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續訂的主協議項下餘下年期之擬進行交易所需，並建議將該等年度上限修訂及調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即2026年8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以及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8月29日止期間人民幣26.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將原定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續訂的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之性質、由成本加成基準及招標基準組成之採購流程、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審計權利及年期)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本集團與ADMC之間根據續訂的主協議就服務之未經審核總代價，於2026年8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原定年度上限。預期續訂的主協議項下截至本公告日期之交易金額，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超過2026年8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原定年度上限。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續訂的主協議項下服務向ADMC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6年8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人民幣8.6百萬元	人民幣34.0百萬元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幣8.6百萬元	人民幣36.0百萬元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8月29日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26.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本集團與ADMC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於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2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6百萬元；

(ii) 根據續訂的主協議於2026年8月30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之實際及年化交易金額；

(iii) 本公司最新業務預測及資訊科技計劃，包括(a)在中國，為增加會員及本集團自有應用程式及網站上銷售之營銷措施，連同改善線上商店及增加自有品牌商品銷售之項目；及(b)在香港，智能購物車、AI防盜系統及雲端倉庫工作之開展及／或擴展；

(iv) 預期以ADMC取代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委聘ADMC預期將帶來更高營運效率、對本集團系統更熟悉，或與AEO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產生協同效益及成本分攤；

(v) 續訂的主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按實際成本加不超過10%加成率的成本加成基準，或倘實際成本僅由ADMC之人員開支組成，則加成率不超過5%；或招標基準)，以及實際成本在用戶之間的分配原則；

(vi) 成本在AEON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分攤方式；

(vii) 假設每年約2%的通脹／成本上升率；及

(viii) 計入審慎緩衝，以應對項目範圍、時間、交易量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變動之不可預見波動。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ADMC一直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及現時之續訂的主協議)提供服務，因此熟悉本集團之相關業務營運及資訊科技環境。委聘ADMC(惟須待ADMC於適用採購流程中獲選)將繼續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並將加強本集團對客戶之服務及改善客戶之購物體驗。

原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當時可得之資料後按保守水平設定。鑑於最新銷售趨勢、若干數字及店舖營運項目之加速，以及更新之業務預測，預計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修訂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根據續訂的主協議及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藍圖，不間斷地繼續向ADMC採購服務，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控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鑑於上述情況，董事預期原定年度上限將會被超逾，因此建議將原定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續訂的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續訂的主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續訂的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DMC為AEON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支援提供、硬件及軟件採購及零售相關軟件開發。ADM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

AEON Co乃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AEON Co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EON Co屬本公司關連人士。AEON Co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經營、專門店經營、購物中心發展以及在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服務提供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DM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續訂的主協議(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的主協議(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續訂的主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並無重大權益)，以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續訂的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須提呈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AEON Co於續訂的主協議中擁有權益，AEON Co(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55,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1%)，及其聯繫人(即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其為AEON Co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7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8%)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AEON Co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i)合共實益持有及控制本公司157,5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59%)；及(ii)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横地庸利先生、金野司先生及魏愛國先生被視為於續訂的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為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同樣原因，長島武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462%)及久永晉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實益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154%)，亦作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MC」	指	永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AEON信息系统集成(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為AEON Co的附屬公司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集團」	指	AEON Co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訂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訂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續訂的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或者，如文義另有所指，AEON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資訊科技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DMC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的主協議，並於2020年7月31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6年8月28日訂立主協議予以延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定年度上限」	指	如先前公告所載，有關續訂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內容有關續訂的主協議之公告
「續訂的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DMC於2026年8月28日有條件訂立的續訂的主協議，以延續資訊科技主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由2026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所載，有關續訂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服務」	指	ADMC根據續訂的主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設計、開發、升級、規劃、項目管理、揀選及／或管理供應商，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基本設施、網絡、平台、設備、應用程式及軟件相關的運作、培訓、管理及維護服務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DMC不時議定的其他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金野司

香港，2026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野司先生、魏愛國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